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1046號

原　　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王韻淳

被　　告　張詩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零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向訴外人祿昇數位科技企業社（下稱祿昇企業社）簽訂手機分期買賣契約，分期總價共計新臺幣（下同）62,250元，被告應自110年9月1日起，分30期，每期於每月1日前應繳付分期買賣價金2,075元，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其餘尚未到期部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繳款日翌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自第2期即110年10月1日起即未繳款，至第7期之110年3月1日已積欠12,450元，達分期總價款之1/5，是貸款

餘額60,175元已一次到期，屢經催討均未置理。嗣原告輾轉受讓祿昇企業社上開對被告之債權，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被告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照片、因應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之宣告書暨法代同意書、客戶切結書、分期帳務合作契約書、原告網路銀行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等件為憑（參本院卷第13至29頁、第83至8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經查，被告遲付上開分期價款，而於第7期即110年3月1日遲付時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之全部價金60,175元，及就第2至7期部分，就各期應付款項2,075元請求自該期遲延給付日即上開到期日翌日（各如附表所示）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以及就餘款47,725元請求自第8期之遲延給付日即111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

附表（利息計算表）：

期數	分期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2	2,075元	自110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2,075元	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075元	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075元	自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075元	自11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2,075元	自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至30	47,725元	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